

**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111學年度推薦資格暨報名表件**

一、推薦資格

參選項目	參與期間	資格
領航團隊獎	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0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學生需符合參與學習扶助規定

二、報名表件：

請填寫報名總表(附件1)，各組別報名數量、報名資格佐證資料如下：

(一)領航團隊獎：每校限報1隊，填寫附件2至3。

(二)鐸聲伴學獎：每校限報3人，填寫附件4至5。

(三)學習潛力獎：國中組每校限報2人，國小組每校限報3人，填寫附件6至7。

【附件1】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報名總表

學校全銜：_____

報名日期：

報名組別	組別名稱	報名概述	
☐	領航團隊獎 (每校以1組為限)	團隊成員人數：____人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____班	
☐	鐸聲伴學獎 (每校以3人為限)	共報名__人	教師姓名職稱：
			教師姓名職稱：
			教師姓名職稱：
☐	學習潛力獎 (國中每校以2人為限， 國小每校以3人為限)	共報名__人	學生班級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以下欄位由此評選承辦學校於收件檢核時填寫

報名資料完整	是否有英語激勵班	報名資格審查	承辦人員核章
☐ 完整 ☐ 有缺漏	☐ 是 ☐ 否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2】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學校全銜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期	寒假	第二期			
1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2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3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4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5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6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7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109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英語激勵班
				110	☐	☐	☐	☐				
				111	☐	☐						

承辦人聯絡資料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職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再次確認成員組成(總人數及行政人員人數)是否符合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相關規定

【附件3】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一) 專業 對話 及 成長	1、了解學習扶助之意涵與精神，並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2、與原班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3、熟悉並運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1、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設計課程，並編製適性教材。6、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2、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之參考。	
	3、能運用多元而有效的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4、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思考與討論。	
	5、能依據學生之差異性，給予適切的引導，或進行分組實作。	
	6、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三) 成效與輔導	1、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2、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3、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4、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5、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四) 行政支持	1、行政人員適時提供學習扶助(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	
	2、行政人員適時提供領航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3、行政人員瞭解領航團隊的教學，並適時給予支持，規劃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4、行政人員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學習扶助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五)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印製後附於自評表後方，報名時一同寄出 1. 截圖：教育部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全校開班數。 2. 截圖：教育部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提供領航團隊獎成員教師至少3期之開班情形。 3. 若領航團隊獎教師為英語激勵班教師，請附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教師簽到表、教學日誌等，或其他足資證明開班授課之資料) ※圖片大小請調整至內容可清晰辨識。		
(六)請確認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 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b) 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c) 9班以上者，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附件4】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鐸聲辦學獎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最 高 學 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學習扶助研習 證明年月及授 證(研習)字號		電 子 郵 件			
學 校	全銜： 地址：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9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110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111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備註：攜手班教師相關佐證資料以「教育部績優楷模評選計畫中報名附件指定期」於教育部學習扶助填報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英語激勵班教師請以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教育愛 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 <u>限500字以內</u>)				
具體教學 事蹟	(條列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一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附件5】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鐸聲辦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一) 課程 與 教材 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3、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幫助學生理解學習概念及原理。	
(二) 教學 策略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規劃適當的練習或教學活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4、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三) 成 效 與 輔 導	1、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請提供量化的學生受測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四)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印製後附於自評表後方，報名時一同寄出 1. 截圖：教育部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提供教師之開班情形。 2. 若為英語激勵班教師，請附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教師簽到表、教學日誌等，或其他足資證明開班授課之資料) ※圖片大小請調整至內容可清晰辨識。		

【附件6】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全銜				
	地址				
入班別	☐ 未通過「109」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110」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9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110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111	☐ 國語科 ☐ 數學科 ☐ 英語科 ☐ 攜手班 ☐ 激勵班	☐ 國語科，____班 ☐ 數學科，____班 ☐ 英語科，____班 ☐ 攜手班 ☐ 激勵班		
	備註：攜手班學生相關佐證資料以「教育部績優楷模評選計畫中報名附件指定日期」為基準。 英語激勵班學生請以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條列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7】

**111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 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選項目	分點敘述
1、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2、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 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 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3、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 極正向。	
4、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 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5、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 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6、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印製後附於自評表後方，報名時一同寄出

1. 截圖：教育部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2月至112年1月)」，提供學生之參加情形。
2. 若為英語激勵班學生，請附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點名表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參與課程之資料)

※圖片大小請調整至內容可清晰辨識。